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孙琪先生、吴思航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吴思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石伟先生接替吴思航先生履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对吴思航先生所做出的辛勤付出、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琪先生和石伟先生。

附件：石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石伟先生简历

石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沐曦股份（688802.SH）科创板 IPO、华电新能（600930.SH）主板 IPO、金房能源（001210.SZ）主板 IPO、钢研高纳（30003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首钢股份（000959.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